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223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223854A0C_ATTCH39.pdf、05223854A0C_ATTCH33.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2238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
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臺北印尼經濟
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
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 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
- 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 四、生活諮詢服務。
- 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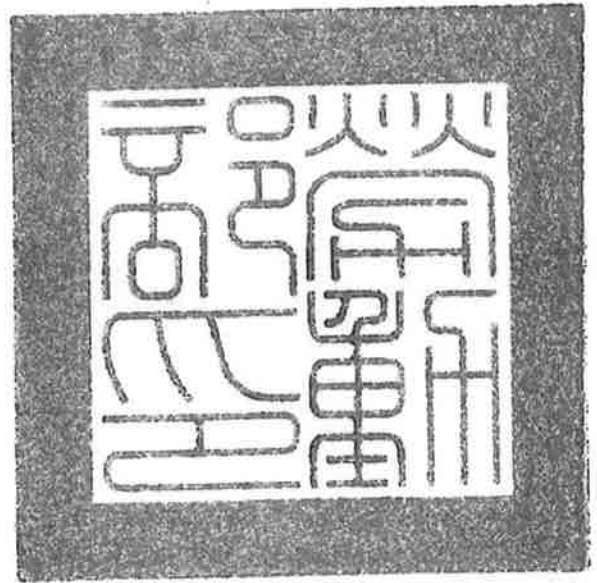
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雇主為第二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2238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部長 許銘春